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

鑑於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中小微企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加速中小企業、傳產、服務業轉型，經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行政院院會等多次研商及審議，「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獲行政院院會第三九二五次會議准予備查。該計畫將透過「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輔以「數位轉型協助及普惠金融貸款」、「租稅優惠」、「為員工加薪納入信保審核機制」三大配套措施，並由經濟部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全面推動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與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為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協助中小微企業優化經營效能所需資金，經濟部爰訂定「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透過簡化申貸流程、提高保證成數、提供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充足企業轉型發展之融資需求，落實推動升級轉型，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貸款資金來源及風險承擔。(第三點)
- 四、申請期間。(第四點)
- 五、貸款對象。(第五點)
- 六、貸款用途。(第六點)
- 七、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第七點)
- 八、貸款期限。(第八點)
- 九、貸款利率。(第九點)
- 十、保證條件。(第十點)
- 十一、申貸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利息補貼與其申請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第十二點)
- 十三、不予利息補貼、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及應返還利息補貼之事由。
(第十三點)
- 十四、查核監督。(第十四點)
- 十五、呆帳免除責任。(第十五點)

十六、書表格式。(第十六點)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七點)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要點執行機關。
三、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	本要點資金來源及風險承擔。
四、申貸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本要點申請期間。
五、貸款對象需具下列各款資格： (一)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二)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事業。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本要點貸款對象資格之規定。為協助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中小微企業優先取得貸款資格，爰明定具前揭資格者始為本貸款對象。
六、貸款用途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定直接授	本貸款用途為中小微事業所需之資本性或週轉性支出，且貸款以直接授信為限。

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	
七、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購置機器、設備貸款用途依計畫實際需要，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本貸款案件時，應向本署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及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貸款額度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要點貸款額度。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本項貸款案件時，就申貸事業所申請貸款之金額，應向本署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及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並明定本貸款額度最遲應於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三、第二項明定本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八、貸款期限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前項貸款期限規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一、第一項明定貸款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貸放後得視申貸事業實際需求予以調整，不受前項貸款期限之限制。
九、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本要點貸款利率。
十、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	本要點貸款之保證條件之規定，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保證成數、融資額度等，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本貸款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提高金融機構之承貸意願，並明定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提供信用保證成數十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另保證手續費以年費率百分

十成。 2. 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二)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者，得依信保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僅辦理稅籍登記者，其信用保證專款，由本署捐助信保基金保證專款予以勻支。	之零點一計收。 二、第二款明定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者，得依信保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信保基金現行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新臺幣二億元上限之限制。 三、第三款明定每一申貸事業及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規定。 四、第四款明定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僅辦理稅籍登記者，其信用保證專款，由本署捐助信保基金保證專款予以勻支。
十一、申貸程序如下：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 (二)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申貸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三)申貸時應檢附聲明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一、第一款明定申貸程序由承貸機構訂定。 二、為協助中小微企業以從優、從簡、從速取得所需資金，爰於第二款明定對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申貸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貸款額度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貸款授信評估及核貸。 三、第三款明定申請本貸款應檢附切結書。
十二、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二)補貼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本貸款利息補貼額度、期間、利率、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 二、第四款明定本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

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由本部就符合第五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補貼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本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其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	
十三、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 (一)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三)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	一、本部不予利息補貼、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應返還利息補貼款項之事由。 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通知本署，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追回後歸還。

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十四、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一)本部、本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本署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
十五、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各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辦理本貸款各有關經辦人員免除責任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或本署公告之。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或本署公告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辦理規定。